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处室文件

学生字〔2017〕 15号

关于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宿舍”评比月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各班级：

宿舍是大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宿舍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大学生的学习生活质量。为了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和谐、卫生的宿舍环境，学生处决定在全院学生中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宿舍”评比月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目的

- 1、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和谐、卫生的住宿环境；
- 2、促进学生文明行为和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

二、活动时间：2017年11月20日-12月22日

三、系列活动主题及完成单位

1、宿舍违规用电器警示展览活动（学生处、院学生会）；

2、宿舍卫生检查打分、资产清查、违纪检查及成绩汇总（学生处公寓办）；

3、党员宿舍、党员床铺展示活动（各院部）；

4、安全文明宿舍观摩交流活动（南、北校区各随机抽取一个院部）；

5、先进集体、安全文明宿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学生处、各院部、院学生会）；

6、院学生会组织“安全文明宿舍”主题系列活动，具体内容见院学生会通知（院学生会）。

四、安全文明宿舍评比标准

1、宿舍内无打架斗殴，无赌博吸烟酗酒等不良现象；

2、宿舍内无私接私拉电源、使用违规电器、浪费水电现象；

3、宿舍内无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4、宿舍内无遮挡观察窗及私自更换门锁或拒不开门等阻碍检查现象；

- 5、宿舍成员无夜不归宿及其他违纪现象。
- 6、爱护公寓资产，无故意损坏、损毁、丢失现象；
- 7、宿舍成员爱护环境，在楼道内无乱扔垃圾、无向窗外抛洒杂物及泼水现象。
- 8、宿舍门窗、地板、风扇、灯具、桌柜面等干净整洁；
- 9、宿舍内空气清新、无异味，所有物品摆放整齐，整体布局合理美观；

五、奖项设置

（一）集体奖：

- 1、以院部为单位评出 6 个安全文明先进院部；

设一等奖一个，奖金 800 元；

设二等奖二个，奖金 500 元；

设三等奖三个，奖金 300 元。

- 2、排名在全校班级数（不含毕业班）的前 10%评为优秀班级；

- 3、排名在住宿公寓宿舍数（不含毕业班）的前 10%评为安全文明宿舍，给予表彰奖励。

（二）个人奖：所带班级被评为优秀班级的前十名的辅导员评为优秀辅导员，奖金 300 元。

六、考核评比办法

根据安全文明宿舍评比标准，学生处日常考核占 70%，学生会检查占 30%。

各院部应严格按照文件安排执行、积极动员，并设专门机构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实施，要求各院部对宿舍的安全、卫生检查每周不低于 2 次，学生处将按照文件安排逐项进行检查考核。对于在活动期间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集体和个人，将直接取消其评比资格。希望全院广大同学努力争创安全文明宿舍，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和谐、卫生的生活环境。

附件：《“安全文明宿舍”考核评比细则（暂行）》



抄送：院领导。

陕西国防学院学生处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安全文明宿舍”考核评比细则（暂行）

考核项目	考核评比细则	分值	备注
一、整体印象 (25分)	(1) 宿舍内干净整洁，空气清晰、无异味（含卫生间）	3分	
	(2) 无私接电线、乱拉绳索现象，无悬挂物。	3分	
	(3) 宿舍家具设施摆放整齐，无损坏、丢失或擅自移动行为。	5分	特殊房间 指定摆放
	(4) 行李箱、脸盆、暖瓶等生活用品摆放合理整齐	3分	
	(5) 宿舍顶面、墙面整洁，无蜘蛛网，无涂抹、刻画现象	3分	
	(6) 不使用违规用电器，不开无人灯。	3分	
	(7) 宿舍布局合理，文化氛围浓厚、积极、和谐，富有美感	5分	
二、床铺 (42分)	(1) 床上物品整洁，被褥叠放整齐有序	30分	每床5分
	(2) 床下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堆放	12分	每床2分
三、地面 (10分)	(1) 地面干净，无垃圾，无积水	5分	
	(2) 宿舍门口无垃圾堆放现象	5分	
四、门窗、阳台 (13分) 北区6、7号 (14分)	(1) 门面及两侧墙壁干净，无脚印，泥迹	5分	
	(2) 门窗玻璃光洁，门框、窗台、纱窗上无积尘	3分	
	(3) 阳台内无杂物，干净整洁（含卫生间水池）	5分	北区6、7号 按6分考核
说明：南校区无阳台宿舍不考核第三项，第（1）项分值7分，第（2）项分值6分。			
五、桌面、柜面 (10分) 北区6、7号 (9分)	柜面及电脑桌面上、下的物品摆放整齐，无积尘及杂物	10分	每桌、柜各 2分
	北校区6、7号公寓组合桌柜上、下的物品摆放整齐，无积尘及杂物。	9分	每套1.5分

1、考核要求：

(1) 学生公寓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安全文明宿舍”的主要依据，同时结合学生处、学生会检查结果确定“安全文明宿舍”。

(2) 各院部须组织学生认真打扫并保持宿舍环境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安全、文明和卫生习惯。

(3) 考核细则满分为100分，检查考核时将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公平公正给出得分。

(4) 未打扫、拒不开门、遮挡观察窗阻碍检查或私自换锁的宿舍本次考核成绩为零分。

(5) 检查中发现宿舍内有打架斗殴、饮酒、抽烟以及故意破坏公寓家具设施或其他违反校纪校规情况时，本次考核成绩为零分，同时将根据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2、情况说明：

不足6人间宿舍，空余的床铺和家具按照公共区域进行考核。